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集中采购废标部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1-244103020119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44103020119

2.项目名称：2023 年集中采购废标部分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0.4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0.498 万元（01 包：97.648 万元；02 包：104.85 万元；03 包：7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消防装备 01 包	97.648	1 批	气动起重气垫等消防装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消防装备 02 包	104.85	1 批	消防机动泵等消防装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消防装备 03 包	78	1 批	空气充填泵，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该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每包确定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本项目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标，中标顺序按照包号先后顺序确定，每一包的合格响应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网站客服电话：4006808126。

3.方式：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注：（1）每次购买文件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2）付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售价：0元。

5.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普票可在线下载。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北京市丰台区首科大厦四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不可邮寄，无法到现场领取的请选择电子发票）。标书

室工作时间：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 号）。

2.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通用招标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010-82556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张经理、牛经理 010-81168644/8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牛经理

电话：010-81168644/8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气动起重气垫；02包核心产品为：消防机动泵（手抬泵）；03包核心产品为：空气充填泵。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无。 考察地点：无。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无。 召开地点：无。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装备01包	气动起重气垫	工业
				救生缓降器	工业
				救生抛投器	工业
				多功能担架	工业
				医药急救箱	工业
				消防拉梯（二节）	工业
		02	消防装备02包	消防机动泵（手抬泵）	工业
				消防机动泵（浮艇泵）	工业

			水枪	工业
03	消防装备 03 包		空气充填泵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无</u> 。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8 万元人民币； 02 包：2 万元人民币； 03 包：1.5 万元人民币。 2.有意向的投标人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点击“参与项目”，再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递交时间：转账支票或投标担保函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底单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无。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经理、牛经理 联系电话：010-81168644/8605 邮箱：zhanglingling@cgci.gt.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牛经理 联系电话：010-81168644/8605 邮箱：zhanglingling@cgci.gt.cn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合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 每份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移动U盘）：1份【word版和pdf版（盖章扫描件），需保证正常打开，不合格电子版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
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3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4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5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6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7	开标须知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开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人证明）。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8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中标方需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方式：银行转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双面打印或复印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5.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8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9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10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11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现场开启。开标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18.3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 (2)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将会被视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项目不做价格折扣核减。</p>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8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p>投标文件目录完整且与页码对应、内容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分；</p> <p>投标文件目录完整且与页码对应，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1分；</p> <p>投标文件目录不完整、内容章节有缺失，0分。</p>

说明：招标人保留对商务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地核查真伪的权利，发现投标人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20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技术参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20分；其中，每有一项功能和描述不满足#项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减1分，每有一项功能和描述不满足△项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每包中如有三个“#”条款或者五个“△”条款不能满足，将不能通过评审。）
	10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②响应速度；③供货周期；④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10分； 2) 方案描述全面、详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7分； 3) 方案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1分； 5)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6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6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2分； 4)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6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现场就验收产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品使用、存储、日常维护等方面的介绍和提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6分； 2) 方案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2分； 4)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8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年限；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8分； 2) 方案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3分； 4)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4	质保期满外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服务方式；③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4分； 2) 方案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1分； 4)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师资；②基本操作；③日常维护；④培训方式；⑤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⑥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6分； 2) 方案描述全面，但内容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2分； 4) 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的：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01 包				
1	气动起重气垫	★	数量	4 套
2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21 万元/套，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3		★	检测报告	所投型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	设备配置	整套设备至少包含：2 个中型起重气垫，以及相应配件。
5		△	设备性能	气垫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坍塌等事故救援现场，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等和自熄灭特性，表层防滑设计，可提高在特殊地面上的抗滑性。
6		△	气垫要求	气垫材质为凯夫拉橡胶，每个气垫的上下两面，均固定内置有金属材质的平面板，以便放大接触面积，金属面板周围有凹凸绿色橡胶环面设计，能够在顶升过程中提供更强的顶升能力和稳定性，放大顶升能力提高起重能力，且便于直接顶升尖锐物体；平面板中心设有螺孔。
7		#	气垫性能	中型起重气垫工作压力 ≥ 12.5 巴，每个气垫最大起重能力 ≥ 72 吨，原始最大直径 ≤ 860 毫米，重量 $\leq 18\text{kg}$ ，原始边缘厚度 ≤ 10 毫米，中心插入高度 ≤ 58 毫米，顶升高度 ≥ 440 毫米，安全系数 4:1；
8		△	金属连接器	可使用连接工具，通过气垫金属连接器，将 2 个气垫固定联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加顶升高度。金属连接器（两端为多层螺纹设计，防止意外分离或脱落）每个气垫包含两个金属密封盖、一个便携气垫包。
9		△	双控制器	可同时操作两个球型气垫，每个遥控器上面有安全泄压装置，当压力超过 12.5 巴时自动泄压。
10		△	调压阀	每个调压阀上面需带固定 2 米进气管

11		△	输气管	每根气管长 8 米，且输气管可根据救援需要，串联连接增加使用长度。
12		△	截流单元	每根截流管长 2 米，上面带有安全泄压装置，当压力超过 12.5 巴时自动泄压。截流管的一端带有截留开关可与输气管连接。
13		△	连接工具及连接器	连接工具：安装球型气垫封盖及其他气垫金属配件时使用。 多功能板及连接器：可以用于加装在气垫的顶部或者底部。可与气垫固锁为一体 气垫金属连接器，可将两个气垫固锁为一体，增加救援时的顶升高度。
14		△	地垫联接器	地面垫可固牢锁定于气垫底部，在尖锐地面作业时 可保护气垫，地面垫有三条绿色色织带，便于在救援作业时快速精准移动气垫。 厚度≥6 毫米，直径≤1 米，重≤6.6 公斤。
15		△	包装要求	配件便携箱 1 个：黑色，耐磨防水材质，箱体带有拉杆及滑轮。便于放置遥控器等球型气垫配件。
16	救生缓降器	★	数量	12 个
17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1 万元/个，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18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9		#	技术资料需求	用于高层建筑救人和自救。配备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
20		△	绳索要求	绳芯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覆塑料、橡胶、棉纱或合成纤维等材料。全绳结构一致，编织紧密，粗细均匀并无扭曲现象。
21		#	安全带要求	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最大负荷≥100kg，下降高度：≥30 米，最大下降速度≤1.5m/s。
22	救生抛投器	★	数量	4 具
23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1.3 万元/个，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24		★	检测报告	所投型号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5		#	产品范围	每具至少包含：手提包装 1 个、发射枪 1 个、黑色发射气瓶 1 个、发射气瓶保护套 1 个、充气导管 1 个、红色救生圈塑料套 5 个、自动充气救生圈 2 个、二氧化碳气瓶 5 个、耳塞 1 副、气瓶接口 5 个、触发剂 10 个、扳手 1 个、说明书 2 份（中文版）、使用光盘 1 份、3mm 直径绳索 150 米 1 根、塑料小绳桶 1 个、8mm 直径绳索 100 米 1 根、塑料大绳桶 1 个、抛射锚钩 1 个。
26		#	产品性能	采用气瓶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可以从易燃区域射出或射入易燃区域。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总重量 $\leq 13\text{KG}$ 。
27		#	产品性能	抛绳时抛射距离最长 ≥ 130 米，水用时发射救生圈抛射距离最长 ≥ 110 米，陆用发射抛射距离最长 ≥ 125 米。（攀登锚钩：钛合金制造，可安全承重 ≥ 330 公斤）
28		Δ	救援抛绳	两种抛绳，其拉力不小于 4000N，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 可反复使用。
29		Δ	浮力要求	空中飞行时间：3-5 秒钟，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浮力 ≥ 8 公斤。
30		Δ	主枪体	主枪体有防爆装置和开关保险，配有可折叠式枪体支撑杆，在发射时能够起到发射的稳定性、准确性。
31	多功能担架	★	数量	4 副
32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15 万元/副，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33		★	检验报告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4		Δ	性能要求	用于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地面一般救护、高空救助、化学事故现场救护。可水平或垂直吊运、可卷曲存放。担架整体材料为高强度塑料复合材料，担架最大承重 $\geq 159\text{kg}$ ，重量： $\leq 10\text{kg}$ ，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leq 252*87*0.5\text{mm}$ ，耐温：低温

				-20, 高温 45。
35		△	配备要求	配备专用绑带 2 根, 背负式担架袋 1 个。
36	医药急救箱	★	数量	4 个
37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 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09 万元/个, 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38		★	检验报告	所投型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9		#	技术规格	<p>外箱要求: 1、外箱尺寸≥35*34*15cm; 2、外箱材质: 铝合金边框、中纤板材、透明亚克力箱门; 3、外箱颜色: 金属银+透明; △4、外箱技术性能符合 GB6675.4-20114 检测性能要求</p> <p>箱内配置含且不少于以下物品:</p> <p>1、消毒清创: 碘伏消毒液(棉棒) 30 支, 酒精棉片 10 片, 医用脱脂棉球 2 袋, 过氧化氢消毒液 1 瓶, 清洁湿巾 2 片。</p> <p>2、止血包扎: 卡扣式止血带 1 条, 防水创口贴 30 片, 无菌敷贴(小号) 6 片, 医用纱布叠片(小号) 5 片, 弹力绷带 3 卷, 三角绷带 1 包, 眼垫 2 片。</p> <p>3、包扎辅助: 医用透气胶带 1 卷, 安全别针 10 枚, 敷料镊子(PP 塑料) 1 把, 圆头剪刀 1 把。</p> <p>4、急救防护: 急救毯 1 块, 人工呼吸面罩 1 个,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副。</p> <p>5、诊断治疗: 医用冰袋 1 袋, 医用烧伤敷料(烫伤膏) 1 支, 硼酸溶液 1 瓶, 碳酸氢钠溶液 1 瓶, 洗眼液 1 瓶</p> <p>6、应急工具: 高频救生哨(铝合金材质) 1 个, LED 手电筒(含电池) 1 个。</p> <p>7、其他: 急救手册 1 本, 配置清单 1 张, PE 袋(A 型) 2 个, 护目镜 1 副。</p>
40		★	生产日期	药品生产日期须为供货前三个月内生产。
41	消防拉梯(二节)	★	数量	16 架
42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 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168 万元/架, 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43		★	检测报告	所投型号符合《消防梯》(XF137-2007)标准中二节拉梯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4		△	主体要求	主体采用毛竹,多层压合而成,粘合可靠,无脱胶,侧板与梯蹬结合紧密,不得补塞,每个梯蹬下有钢筋加强杆;
45		#	工作要求	工作高度: $6 \pm 0.2\text{m}$ 。最小梯宽: $300 \pm 3\text{mm}$ 。整梯质量: $\leq 32.5\text{kg}$
46		△	主要性能	梯节扭转角: $\leq 20^\circ$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30\%$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5\%$ 。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梯蹬剪切强度: 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47		△	结构要求	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
48		△	整体要求	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4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数量	80 具
50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 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045 万元/具,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51		★	检验报告	所投型号产品符合《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XF411-2003)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52		△	规格要求	呼吸器主要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火灾危险缺氧环境中人员的自救逃生使用;隔绝式;能够快速打开、佩戴,面罩与人脸贴合紧密舒适。应采用可直接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不应刺激皮肤,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呼入的气体不刺激呼吸器官,不出现呼吸困难;视窗做防雾处理;

53		#	技术要求	呼吸器的防护时间 $\geq 30\text{min}$ ，佩戴质量： $\leq 930\text{g}$ 在使用开始 2min 钟内贮气袋中的氧浓度 $\geq 17\%$ ，其余防护时间内氧浓度 $\geq 21\%$ 。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内的二氧化碳平均浓度 $\leq 1.5\%$ ，最大值 $\leq 3\%$ ，贮气袋不得出现真空现象，吸气温度 $\leq 60^\circ\text{C}$ ，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之和 $\leq 1600\text{Pa}$ ，且呼气或吸气单个阻力 $\leq 1000\text{Pa}$ 。
54		Δ	药罐要求	药罐、贮气袋、面罩等部件间的连接，承受轴向拉力 $\geq 50\text{N}$ 。
55		★	质保期	质保期 ≥ 4 年。（注：此处的质保期为标的物的有效使用年限，投标人需提供有效使用年限 ≥ 4 年且生产日期应不早于供货期前 3 个月的合格产品）
56		Δ	配置要求	每具呼吸器配备专用盛放装置、外包装密封牢固，背带与箱体为一体式，背带可调，方便携带，外包装具有第三方气密性检验报告
02 包				
57	消防机动泵（手抬泵）	★	数量	10 套
58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8 万元/套，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59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要求，提供国家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齐全，检测报告内容不齐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
60		#	整体要求	消防机动泵采用手抬式，具有抬运把手。消防机动泵具有电启动、手动启动两种启动方式。消防机动泵各操作位置、进出水口、阀门等位置应设置指示牌，指示牌固定牢固，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61		#	显示仪表	消防机动泵配备有压力表和真空压力表，压力表量程范围合理，各仪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
62		#	动力要求	消防机动泵采用燃油发动机驱动，发动机功率 $\geq 33.5\text{kw}$ 。
63		#	最大吸深	消防机动泵最大吸深 $\geq 9\text{m}$ 。
64		#	额定工作压力	消防机动泵为单程双级离心泵，消防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65		#	工况 1 流量	消防机动泵在吸深 7 米时，额定工作压力下，流量 $\geq 10\text{L/s}$ 。
66		#	工况 2 流量	消防机动泵在吸深 3 米时，额定工作压力下，流量 $\geq 25\text{L/s}$ 。

67		△	接口要求	消防机动泵进出水口均采用内扣式接口,进水口为DN65/DN80接口,出水口为DN65接口,至少配备1个进水口、1个出水口。进水口设置便于拆卸的抗腐蚀滤网,滤网的过流面积不影响泵的性能,滤网孔径大小不能通过直径8mm以上的颗粒物。出水口设置止回阀,止回阀密封良好、动作灵敏。泵的最低位置设置放水旋塞,能够保证泵内积水全部排净。出水口设置阀门。接口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或铜合金,锻造成型。
68		#	引水装置	消防机动泵设置引水装置,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引水时间 $\leq 20\text{s}$ 。
69		△	燃油箱	消防机动泵燃油箱容积应能满足在最大工况下连续运行1h以上,且各部件不应有松动、脱落。燃油箱配有液位显示表。
70		△	稳定性	消防机动泵在纵向、横向倾斜 25° 的条件下,能够保障连续运转,且泵工作正常、不滑梯、倾覆。
71		△	吸水管	配有1根长度 $\geq 9\text{m}$ 的软质吸水管,吸水管接口采用内扣式接口,吸水管配滤水器和牵引绳。
72		△	保护装置	消防机动泵发动机、排气管等高温部件外部应设置保护装置,避免烫伤操作人员;高温装置应远离机动泵的电气线路及其他不耐高温部件。
73		△	隔热保护	消防机动泵应设置过热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74		#	蓄电池	消防机动泵电启动蓄电池容量 $\geq 10\text{Ah}$,蓄电池设有保护装置,避免因水侵蚀短路、损坏。
75		△	重量	消防机动泵整机重量 $\leq 95\text{kg}$ 。
76	消防机动泵(浮艇泵)	★	数量	5套
77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4万元/套,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78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或委托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
79		#	技术指标	可直接放于水面作业,启动及关闭方式有手动、电启动、遥控共三种方式,可遥控距离 ≥ 150 米,遥控可控制启动、熄火、加减油门等功能。
80		#	消防机动泵	消防机动泵采用燃油发动机驱动,发动机功率 $\geq 30\text{kw}$ 。

81		#	消防泵	消防泵：水泵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额定压力 0.402MPa，额定流量 $\geq 12.02\text{L/s}$ ，出水口为 65mm 内扣式
82		Δ	进水口	进水口设置抗腐蚀滤网，滤网孔径大小不能通过直径 8mm 以上的颗粒物。
83		#	设备尺寸	整机质量 $\leq 67\text{kg}$
84	水枪	★	数量	97 把
85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0.05 万元/套，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86		★	检测报告	所投型号水枪符合《消防水枪》（GB8181-2005）标准中水枪相关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
87		#	检测报告	接口符合《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12514.1-2005》及《消防接口-第 2 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GB 12514.2-2006》的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严格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即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
88		Δ	整体要求	水枪由出水枪头、枪颈、流量调节套、手柄与握式手柄、可旋转水带矫姿快速接口四部分组成。水枪握式手柄采用抗摔材料，至少从 1.5m 跌落后，不损坏、破损。水枪后座力低，单人可以操作；具有直流、喷雾两种出水模式，手柄与流量调节套均可调节水流量，手柄开关的材质应选用铝合金或相当强度的材料、强度高、抗摔性能好，不易折断。具有冲洗档可进行冲洗，避免异物堵塞枪体。
89		#	接口要求	水枪接口采用内扣式接口，接口材料采用铝镁合金，锻造成型，接口部位可旋转，自动矫正水带状状态，水枪接口公称直径 65mm。
90		#	工作压力及流量	工作流量范围约：2.5L/S-5L/S-6.5L/S-8L/S 多档可调，工作压力范围不小于 0.2Mpa 至 1.6Mpa，额定喷射压力约 0.6Mpa。
91		Δ	射程	直流射程 $\geq 32\text{m}$ ；喷雾射程 $\geq 18\text{m}$
92		Δ	喷射角	喷雾角度 0- 120 度。

			度	
03 包				
93	空气充填泵	★	数量	3 套
94		★	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此项预算控制单价为 26 万元/套，投标时不能超预算单价。
95		★	检测报告	满足呼吸空气国标 GB/T 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或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
96		#	充气量	充气量 \geq 700L/min, 以该产品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数值为准。
97		#	设备性能	空气填充泵采用电驱动，电机：380VAC 50HZ, 电机功率 \geq 15KW, 空压机采用多级压缩，级数 \geq 4 级，风冷冷却。额定充气压力：30Mpa-40Mpa 多级可调，设置安全爆破阀，能够适用于 30Mpa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充气。
98		#	启停保护功能	有缺相保护，相序接反保护，温度实时显示及过热保护，油位实时显示及过低保护，可自行设定停机压力的电子压力表，有设定压差自启动功能。自动停机，自动排污。电子计时器可累计记录压缩机运行时间。油压压力表可随时显示润滑油的运行压力。
99		#	防爆箱	防爆充气箱为双层结构，充气工位 \geq 6, 6.8L 和 9L 气瓶兼容。所有控制集中在面板上，有减压系统，可独立充气控制功能，有开门连锁，关门自锁功能，每个气瓶都有对应充气开关和压力表显示，六只带有充气接头（充气阀、放空阀、开关集中于一体）的充气管，充气管要求采用柔性树脂纤维橡胶软管，弯曲半径 \leq 15mm。防爆箱整体最大工作压力 \geq 42MPa。防爆箱具有自动泄压功能，泄压装置应远离操作位置。
100		△	耗材	每套充气泵至少配备两套耗材（含机油、空气滤芯、活性炭滤芯等），满足两次保养需要。

注：

1、投标人根据本表格所列内容结合报价表进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金额中已包含检测费、运输费、场地费、维修保养费、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余额外费用。“★”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每包中如有三个“#”条款或者五个“△”条款不能满足，将不能

通过评审。

2、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采购的“气动起重气垫”为核心产品，02包采购的“消防机动泵（手抬泵）”为核心产品，03包采购的“空气充填泵”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二、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供货要求：

1、质量：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质保期与售后要求：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以下服务：要求供货商：7*24小时电话响应，出现质量问题8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解决，无法及时修复应提供备用机。要求供货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和备品备件库情况。备品备件应满足以上所属器材的常规性配件，质保期过后，采购人如所需配件，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处按市场价格采购。中标单位不能因为产品更新换代没有配件不予提供。

3、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投标人的供货，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与响应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不符的可以拒绝收货。对于采购人拒绝接收的货物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4、拒绝供货：对于采购人的合理采购需求投标人不得拒绝供货，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该投标人的供应资格。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3 年集中采购废标部分采购项目（消防装备 01 包/消防装备 02 包/消防装备 03 包）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方：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2023年集中采购废标部分采购项目（消防装备 01 包/消防装备 02 包/消防装备 03 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

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_个月。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5.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或 RFID 专属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RFID 标签暂不做强制要求），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附件 4 消防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 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履约保证金同时为合同所供货物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 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

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_____； 甲方开户行名称：_____

甲方银行账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 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尾款：甲方应于财政部门下达项目经费后，且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未结尾款（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未结尾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乙方开户行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地址：_____。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货、延期提供质保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_（手机）、_____（座机）。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注：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有委托人针对此合同的授权书（见合同附件2）。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另附：1、中标通知书
2、供货一览表
3、货物性能参数
4、消防装备交货回执单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消防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交货联系人	
交货方式		联系电话	
序号	交货名称	数量	备注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卸货、摆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中标厂家交货人确认签名			
采购人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 1、此交货回执，由中标厂家预计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传真至采购人，或扫描发电子版。电话（传真）电话：82215688。交货时，交货人携带 2 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采购人接货时间为准。采购人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若合同为法人签字，则无需提供）

_____（公司名称）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厂商。现本公司授权_____（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日盖章签名后生效，在此项目执行期间，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填报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模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质保期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